

醫生與醫學

巨

當你走進畫廊，逛了一趟後覺得「很不錯」。問為何不錯，若只是瞠目以對或乾脆推諉道：「美的東西看起來就是美，何必問為什麼！」那麼，你這一趟必然損失了許多。反之，若光是在畫布上用尺來量人體物體的比例，或用科學的眼光去分析、評斷各幅畫的藝術價值。那麼，這一趟無論如何也不能說有最大的收穫。

接受藝術的第一要素是「直觀」(Intuition)。可是這只是較原始的欣賞態度。若能加上論理(Logic)的分析，不但不會使美感遭受肢解，反而可增強直觀上的感受。在畫廊上，如果了解到，原來這幅畫使我覺得生生不息，是因為用多了曲線條之故；那幅畫使我體會到秩序的人生，原來是用多了直線條之故。這豈不更加强了你的美感信念嗎？直覺上的「夕陽無限好」若不上理性思慮的「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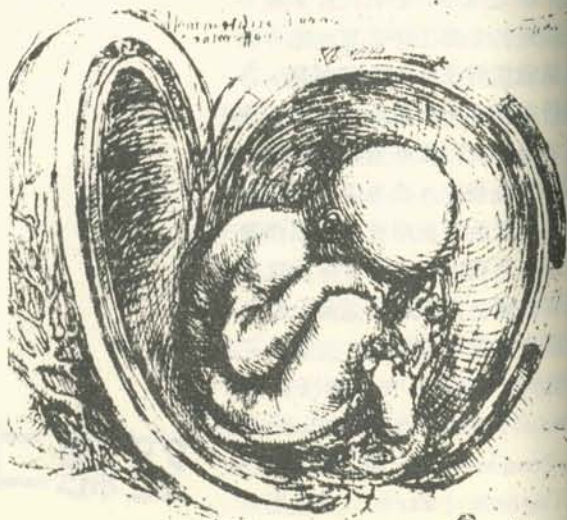
是近黃昏」，也不會使我們覺得對夕陽的美感經驗是多麼強烈可貴的了。同樣，論理是藝術的地基。色調與筆觸均是一幅畫的要素。但人們的情感張力(Tension)各各不同，感受力各異。同樣一幅畫，有的無動於衷，有的思緒起伏。

故藝術欣賞除了客觀的分析外，主觀上的感受不可或缺。現代的詩人們，在阿姆斯壯登陸月球後，仍然願意保留古老的嫦娥奔月的故事，也是同一道理。

醫學是最高超的藝術之一，是一門兼具感情與理性的學科。它的對象是「人」，它的基礎是「學問」。學問需要冷靜的頭腦，尤其鑑別診斷(Differential Diagnosis)更需縝密的分析力。當你運用學識與各種工具設法抓出病根時，就像用畫刀或顏料在畫布上尋找真理一樣。而血肉之軀

的人，其本身就是自然創造的傑作。試想一想，一百四十億個腦細胞如何攜手合作；五百克重的胎盤如何維持一個生命，你便會嘆服造物主的巧手「人工」。因此醫病時，在手術刀與藥物的得意運用之餘，再想到人體強的生命力與奇妙的內環境(Internal Environment)，你便會嘆道，醫學的確是一門藝術的科學。一個醫生在逛了一趟醫學院後出來行醫，勢不必以熱情滔滔的態度拉攏病人，也無須單以冷漠的技巧醫治疾病。醫生若無法以藝術家的姿態從醫，必然不能在醫學上獲得最深刻的美感經驗。

在醫院裏常可看到態度偏差的醫生。有的醫生將Patient當作Case，在病人身上指指點點、敲敲打打，翻來覆去地檢查。病人的情緒、家世、教育程度都無關緊要。若有「不滿意」的病人要想知道他是什麼病或為何



達文奇(Da Vinci)
畫的胎兒在子宮。

醫生與醫學

巨蟹

麼會這樣，常常就被醫生冷冷的幾句話擋了回去。還有的醫生，正在研究某一樣疾病。看見年歲，徵候差不多的「材料」（病人），就吩咐他非做某某Test不可，藉以充實自己的臨床資料。這些醫生並沒有錯，他們對學術的熱中無人可比。但總令人覺得缺少了人情或什麼的。檢查病人最好能與病人溝通，以溫和的態度檢查，以耐心去回答病人的問話。若要收集臨床資料，也應該徵得病人的同意接受，不該騙病人說非檢查不可。這種偏頗於理性的態度在大牌醫生較多。另外，失之於情感的態度則年輕的醫生較多。老醫生受過教訓較多，不會應病人的要求就給他一針。年輕的醫生却常常經不起病人或其家屬的懇求，而做了許多對醫學不忠實的事來。還有的醫生，爲了獲得病人的好感，不惜攻擊同業的處置不當。或爲了獲得

病人的信賴，抓一大把藥往病人口裏塞，一下子把症狀壓抑下去，也不管對疾病本身有何影響。這些醫生都有感情用事之嫌。如果能將醫學視爲一種藝術，那麼待人的藝術，運用學識的藝術都在考慮範圍之內。不會感情用事，也不會冷漠無情。對自己而言，既能獲得病人的心服，又能獲得學識的明證。恰如欣賞一幅畫，既能得到直觀上的感受，又能得到理論上的佐證。所以，醫生若能訓練自己成爲科學的藝術家去從醫，人生將更有趣道，更有意義。

若擴大範圍來講，醫生應當對醫學在社會文化上的意義有所認識。醫學的進展，在人類文明史上佔一席極重要的地位。人類壽命的增加，生存物質的供應不缺雖然是一大因素，疾病的控制也功不可沒。讀醫學史便可知道，從希波克拉底斯或神農氏以來

，醫生便一直與疾病搏鬥，醫學也一直擔當着人類文明的後衛。巴斯德發現了微生物，弗萊明發展了盤尼西林，哈維說明了血液循環，弗洛依德分析了潛意識，等等都是人類的福音。看了在死亡經驗裏發展出來的醫學史後，吾人不得不對古人在醫學上的奮鬥感到敬佩；對醫學的鞏固人類文明感到驕傲，而激起對社會文化的責任感。

醫學史者無法激發你的榮譽感或責任感，現實社會也會使你面對人類文明。從社會對個人的關係講，醫生的成就高低不能以收入的多寡來衡量。因爲社會所要求於醫生的，乃是從控制疾病方面來安定人類社會。懷海德（Whitehead）指出，「個人的眼前利益太狹隘，不足以做爲穩定社會之基礎。」因此，若醫生太重視個人利益，沒有真實地在崗位上服務民衆，便不是社會所要求的。人們常要求政府取締密醫，消除庸醫，也正是同一出發點。

從個人對社會的關係講，醫生不比平常人，絕對無法脫離人群行醫。他必須參預整個社會的「所屬與分享」（Belonging and Sharing，借用美國批評家 Alfred Kazin 語）。所屬與分享並非狹義地指所屬於某某公會或機構，分享什麼什麼利潤。乃是廣義地指所屬於人群架構的社會，分享人類文明的成果。也惟有如此，醫生才能生存，才能發揮一己之力。試想，一個屬於社會的醫生難道不會比屬於荒原或孤獨的醫生所獲更多嗎？當然，一個醫生要合乎所屬與分享的原則，一定要答應社會所要求於醫生的一一用你的醫術來安定人類社會。這便是醫學在社會文化上的意義，願世上每位醫生都能體認到，進而負起醫生的社會責任，忠實於人類的醫學。



希臘醫神 Aesculapius 的權杖，上書「生命有限、技藝無窮、經驗難得」